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關連交易

終止有關ICAR GROUP LIMITED的投票代理協議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終止投票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日及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GL與本公司訂立的投票代理協議，據此，EGL同意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代表EGL行使其作為iCar股東的全部權利，涉及EGL持有iCar的40.5%股權，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投票權以及提名、指定和委任iCar的主要管理人員。根據投票代理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iCar的90.0001%投票權，且iCar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iCar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6年11月9日，本公司與EGL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投票代理協議。終止契據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終止契據生效後，iCar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將改用權益法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其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因此，EGL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終止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終止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終止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終止契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終止契據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終止契據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終止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日及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GL與本公司訂立的投票代理協議，據此，EGL同意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代表EGL行使其作為iCar股東的全部權利，涉及EGL持有iCar的40.5%股權，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投票權以及提名、指定和委任iCar的主要管理人員。根據投票代理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iCar的90.0001%投票權，且iCar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iCar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6年11月9日，本公司與EGL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投票代理協議。終止契據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終止契據生效後，iCar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將改用權益法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終止契據

日期： 2026年11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

EGL

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其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因此，EGL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與EGL同意終止投票代理協議，而EGL根據投票代理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所有權利、權力及授權將自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契據之日起終止。於終止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有權代表EGL行使其作為iCar股東的全部權利，涉及EGL持有iCar的40.5%股權，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投票權以及提名、指定和委任iCar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公告日期，EGL及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所持有的iCar投票權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一致行動安排。

於終止契據生效前及緊隨終止契據生效後，iCar的股權架構及各股東所控制的投票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終止契據生效後	
股東	**股東持有的股權**	**股東行使的投票權**	**股東持有的股權**	**股東行使的投票權**
本公司	49.5001%	90.0001%	49.5001%	49.5001%
EGL	40.5000%	—	40.5000%	40.5000%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9.9999%	9.9999%	9.9999%	9.9999%
總計	**100%**	**100%**	**100%**	**100%**

終止契據的生效須待終止契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終止契據生效後，iCar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將改用權益法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根據目前可得的事實及情況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公司於終止契據生效後在iCar的剩餘權益的有關會計處理方法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同意。

訂立終止契據的理由

iCar集團高速發展及其獨立於本集團營運的能力

當投票代理協議於2025年9月訂立時，iCar集團處於發展初期。當時，本公司及EGL(均為iCar的主要股東)認為，將iCar集團作為本集團的綜合附屬公司管理屬有利。然而，過去一年，iCar集團的業務增長快於預期，並繼續展現強勁增長勢頭。隨著該等增長，iCar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營運基礎設施，且不再依賴本集團的後台職能。訂立投票代理協議時，iCar集團的業務管理、人力資源及

行政流程乃於本集團的IT系統上運作，而其後台職能亦依賴本集團。自此，(i)為iCar集團開發的獨立IT系統已於2026年1月推出，而iCar集團的全體僱員已於2026年2月完成遷移至該系統；(ii) iCar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人力資源、內部監控及管理團隊，而其全體僱員均由iCar集團成員公司直接聘用；及(iii) iCar集團已採納獨立財務信息系統，並已於2026年7月上線。憑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以及獨立的財務、人力資源、內部監控及會計職能，iCar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本集團營運，並具備良好條件以獨立基準進一步擴展其全球業務版圖。

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其在中國內地的核心豪華車業務

iCar集團的快速全球擴張將需要大量持續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包括開設新門店及建立其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iCar集團的資金需求將會與原本可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豪華車業務的財務資源構成競爭，並可能消耗該等財務資源。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仍專注於維持其在中國內地豪華車細分市場的領導地位。因此，本公司擬將其管理重心及資源投放於其在中國內地的核心豪華車經銷業務，並認為iCar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將可保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健，使其能夠精簡業務，將其資源集中於現有的核心業務，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終止契據生效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核心業務，同時作出必要戰略調整，以適應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於未來12個月，本集團擬積極優化其成本結構、鞏固其現有業務並持續尋求業務多元化。就營運成本高但營運效率未如理想的門店而言，本集團將積極關閉、合併或轉型該等表現欠佳之門店，以優化其門店網絡、減輕營運壓力並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採納基於審慎評估及嚴格成本控制的選擇性品牌戰略，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擁有競爭優勢的品牌及地區。

促進iCar集團的未來股權融資以滿足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iCar集團擬繼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擴展其業務。此外，iCar集團擬依託其全球銷售網絡，將其業務從新車銷售擴展至汽車生態系統服務及高價值消費科技產品，可大致分為：(i)售後服務及配套業務，如保養、保險、融資及汽車配件；(ii)新能源賦能業務，如超快充電以及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及(iii)新消費科技業務，如在中國內地製造的消費級機器人的海外銷售與分銷。經考慮(其中包括)iCar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規模，以及鑑於iCar集團過往一直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為基礎獲授銀行融資，而倘本公司不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iCar集團將難以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故iCar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並非iCar集團長遠發展的合適或可持續資金來源。因此，iCar目前正考慮進行進一步股權融資。鑑於iCar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本集團在尋求進一步債務融資時所面臨的財務限制，故本公司亦認為iCar進行進一步股權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投資者會將iCar集團取消綜合入賬視為有利於維持其競爭力及獨立性，使其能夠因應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動態追求獨特的戰略方向，同時提升其對資本市場的吸引力，從而促進iCar未來的股權融資活動。於iCar集團自本公司財務業績取消綜合入賬後，iCar集團將能夠向資本市場呈現更清晰的獨立概況，並具備更佳條件獨立進行未來股權融資以支持其全球擴張，而無需依賴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鑑於本公司將繼續為iCar的單一最大股東，於緊隨終止契據生效後持有iCar 49.5001%股權，本公司將透過股息分派(如有)及其股權價值的任何潛在升值，繼續保留其於iCar的經濟權益。由於iCar將採用權益法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將繼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分佔iCar集團的業績。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受益於iCar的未來價值增長及業務擴張。終止投票代理協議並不涉及iCar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繼續透過行使其自身投票權參與iCar的決策。截至本公告日期，iCar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EGL提名、兩名由本公司提名及一名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提名。有關董事提名權在終止契據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有權向iCar的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

此外，iCar集團的全球新能源汽車業務在業務特徵、市場定位、地理重心、增長概況及風險敞口方面，與本集團在中國的豪華車經銷業務存在根本差異。本集團主要面臨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包括國內消費者需求、豪華車稅務及經銷商監管，而iCar集團則面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風險，例如當地法律及法規、外匯波動及當地牌照要求。終止投票代理協議後，本集團及iCar集團均將能向市場呈現更清晰、更集中的業務概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終止契據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終止契據的條款乃本公司與EG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終止投票代理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終止契據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價值轉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6)。作為中國領先的純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專注於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主業，旗下擁有勞斯萊斯、賓利、法拉利、寶馬及雷克薩斯等優勢品牌。

EGL

EG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其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

iCar

iCar於本公告日期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所覆蓋國家數目及門店數目而言，為全球最大的中國內地境外地區新能源汽車銷售及運營服務平台之一。於2026年9月30日，iCar集團已在中國內地境外的28個國家設立據點，共計擁有155間門店。自2023年10月開設首間門店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iCar集團於海外已售出超過110,000輛新車。透過與中國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協同，iCar集團已建立一個整合品牌展示、新車銷售、交付、售後服務、融資及保險、客戶運營及新能源汽車生態系統的全球運營及服務網絡。iCar集團亦正持續拓展至機器人及其他高價值消費硬件，旨在建立高價值消費科技產品的全球服務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其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因此，其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終止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終止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終止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馮先生、馬林濤女士(執行董事兼馮先生的配偶)及馮少侖先生(執行董事兼馮先生的兒子)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終止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馮先生、馬林濤女士及馮少侖先生已就批准終止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終止契據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終止契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終止契據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終止契據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終止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馮先生於終止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透過其緊密聯繫人Eagle Seeker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0%。根據上市規則，Eagle Seeker作為馮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終止契據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終止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Eagle Seeker」	指	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由JTC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
「EGL」	指	Epow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終止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ar」	指	iCar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49.5001%、由EGL持有40.5000%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持有9.9999%
「iCar集團」	指	iCar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終止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終止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於終止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EGL就終止投票代理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終止契據
「投票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EGL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投票代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風雷

中國鄭州，2026年1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侖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梁愷健先生及宋嘉桓先生。